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5-63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的配偶孙丽香女士的通知，孙丽香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1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2%，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孙丽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涉及孙丽香女士对公司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4日，购回期限为1094天，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孙丽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41.9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3,307万股的3.3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441.9144万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卜范胜先生的配偶孙丽香

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72%，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卜范胜先生、黄欣先生、柳少娟女士、李凤瑞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分别累计为81.8437万股、26.9891万股、25.8625万股、141.3030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87.99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